

桩基础施工质量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表

编号: GFLP-TJQJ-002

工程名称	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24MW）农业光伏发电项目	单位工程名称	箱变平台桩基础
分部工程名称	光伏发电单元桩基基础	分项工程名称	静压桩基础
施工单位	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	项目经理	吴学锋
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 行 标 准		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2-2002)	
5.1.3 打（压）入桩（先张法预应力管桩、钢桩）的桩位偏差，必须符合表 5.1.3(见附表)的规定。斜桩倾斜度的偏差不得大于倾斜角正切值的 15%（倾斜角系桩的纵向中心线与铅垂线间夹角）。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5.1.4 灌注桩的桩位偏差必须符合：1~3 根、单排桩基垂直于中心线方向和群桩基础的边桩：桩径/6，且不大于 100mm 的规定。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 0.5m，桩底清孔质量按不同的成桩工艺要求执行。每浇注 50m ³ 必须有 1 组试件，小于 50m ³ 的桩，每根桩必须有 1 组试件。		/	/
5.1.5 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检验。对于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质条件复杂，成桩质量可靠性低的灌注桩，应采用静载荷试验的方法进行检验，检验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%，且不应少于 3 根，当总桩数少于 50 根时，不应少于 2 根。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项目总工： 李俊平 2021 年 11 月 10 日		专业监理工程师： 王超 2021 年 11 月 10 日	

附表:

表5.1.3 预制桩（管桩）桩位的允许偏差（mm）

项	项 目	允许偏差（mm）
1	盖有基础梁的桩：	
	（1）垂直基础梁的中心线	$100+0.01H$
	（2）沿基础梁的中心线	$150+0.01H$
2	桩数为1~3根桩基中的桩	100
3	桩数为4~16根桩基中的桩	1/2桩径或边长
4	桩数大于 16 根桩基中的桩：	1/3 桩径或边长
	（1）最外边的桩	1/2桩径或边长
	（2）中间桩	

注：H 为施工现场地面标高与桩顶设计标高的距离。